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补 001)



甲方（管理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2、63、64 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乙方（托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为忠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托管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下称“托管协议”或“原协议”），为满足理财产品运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托管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第一条 对原托管协议的修改

1.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 鉴于部分”原约定：“当双方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无需就甲方发行的单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具体每期理财产品

的详细产品要素及托管要素信息应至少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日的前一日通过《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一，以下简称为“《适用确认书》”）进行签署确认。乙方受托托管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后，双方就该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的约束。甲方保证相关理财产品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修改为“当双方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无需就甲方发行的单期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具体每期理财产品的详细产品要素及托管要素信息应至少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日的前一日通过《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一，以下简称为“《适用确认书》”）进行审核确认。乙方受托托管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后，双方就该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的约束。甲方保证相关理财产品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

2.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一、甲乙双方对各理财产品协议的确认”原约定：“（一）甲方应于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适用确认书》。《适用确认书》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为：“（一）《适用确认书》经甲乙双方审核，通过双方指定邮件确认一致后，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甲方应至少于交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成立日的前一日向乙方提供签章版本的《适用确认书》。《适用确认书》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一、甲乙双方对各理财产品协议的确认”原约定：“（二）乙方收到以上文件进行确认，并在《适用确认书》盖预留印鉴章确认。”修改为：“上述信息或事项由双方通过指定邮箱对《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样本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一）进行审核确认，达成一致后，由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甲方、乙方及乙方授权分支机构指定邮箱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二，如有变更，以上述乙方或各乙方授权分支机构指定邮箱另行通知为准。甲方应确保加盖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的各理财产品《适用确认书》为与乙方或乙方授权分支机构确认一致的版本，甲乙双方以加盖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的《适用确认书》为准履职，甲方应承担加盖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的《适用确认书》非乙方或乙方授权分支机构审核确认一致版本产生的相关责任。”

4.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一、甲乙双方对各理财产品协议的确认”原约定：“（三）《适用确认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自保管一份正本。”修改为：“乙方仅对适用确认书保留电子件，甲方对适用确认书保留电子件及纸质原件(如有)，经甲方签章的《适用确认书》电子件具有正本法律效力。甲方确认，电子件及纸质原件不一致时，以乙方授权邮箱所收到的由甲方授权邮箱发送的电子件为准”

5.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二、理财产品财产的交付”原约定：“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成立时，将该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章的《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二）。”修改为：“甲方应至少于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将该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划至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通过指定邮箱（甲方指定邮箱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二）向乙方发送产品成立通知，乙方自成立当日且理财产品首次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起，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开始履行该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托管职责。”

6.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原约定“四、乙方在收到甲方某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及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并于收到《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当日，向甲方发送《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修改为：“四、甲方应不晚于理财产品成立当日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提供《成立公告》等理财产品运作的相关材料。”

7.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第八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原约定“六、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变更的，甲方应将变更后的理财产品文件及时提交乙方，双方就变更事项签订《适用确认书》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修改为：“六、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变更的，甲方应将变更后的理财产品文件及时提交乙方，如双方协商需更新《适用确认书》的，双方通过邮件对《适用确认书》审核确认一致后，由管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

8.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第十一章 费用”约定“三、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各理财产品《适用确认书》中约定的费用事项进行重新约定，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修改为：“三、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各理财产品《适用确认书》中约定的费用事项进行重新约定。重新约定的《适用确认书》经双方邮件确认一致后，由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

9.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第十二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一、理财产品的变更”原约定“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签订《适用确认书》补充协议（如需）。”修改为：“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双方应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适用确认书》（如需）。”

10.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

银托 2024001)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五、协议的效力及其他”原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终止之日止。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关系自甲方收到乙方或其分支机构发送的《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回执》后于上述回执确定的运作的起始日生效。”修改为:“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终止之日止。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关系自甲方将单只理财产品首次全部募集资金划至托管账户且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乙方成立通知确认始,至单只理财产品资金分配完毕且理财产品托管账户销户之日终止。”

11.《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五、协议的效力及其他”原约定“2、乙方可授权其分支机构负责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事务,签署《适用确认书》等本托管协议项下的各类托管履职相关文件,乙方认可取得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所签署文件的法定效力。具体单只理财产品《适用确认书》的乙方签署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修改为“2、乙方可授权其分支机构负责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事务,签署《适用确认书》等本托管协议项下的各类托管履职相关文件,乙方认可取得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所签署文件的法定效力。本协议项下,具体单只理财产品的《适用确认书》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审核确认。”

12.删除原合同附件二《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附件三《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回执(样本)》。甲方、乙方已依据原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出具的各理财产品项下《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暨起始运作通知书回执》依然有效；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适用于本补充协议的新增理财产品不再出具前述附件。

13.更新原协议附件一为本补充协议附件一，甲方、乙方及其授权分支机构已依据原托管协议出具的各理财产品项下的《适用确认书》依然有效，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适用于本补充协议的理财产品参照本补充协议附件一样本出具《适用确认书》。

第二条 其他


- 1.本《补充协议》中未做定义的词语，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与原协议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2.本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和修订，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托管协议的约定。
- 3.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2024年12月13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样本)

(适用确认书编号： {产品登记编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 分行：

我司拟交付贵司托管的下述产品适用于我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托管运作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产品具体要素及相关安排如下：

分类	具体项目	内容
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存续期限	{预计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产品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公告为准。
	产品募集方式	{募集方式}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运作方式	{开放类型}
	估值日	{合同估值日}
	净值核对日	T+{合同估值时效}（如该日非工作日，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T为估值日）
估值方法	适用估值方法：按该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约定估值。	
产品费用	管理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年
	管理费计提基数	前一日理财产品各类份额资产净值

	管理费计提方式	逐日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365 (天数指上一个费用计提日到本计提日之间的天数)
	管理费支付时间	每会计月度后5个工作日内
	管理费支付方式	托管人自动支付，无需出具指令
	托管费率	{托管费率(%) }%/年
	托管费计提基数	前一日理财产品各类份额资产净值
	托管费计提方式	逐日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365
	托管费支付时间	每会计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
	托管费支付方式	托管人自动支付，无需出具指令
	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年
	销售服务费计提基数	前一日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计提/摊销方式	逐日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365 (天数指上一个费用计提日到本计提日之间的天数)
	销售服务费支付时间	优先以主动扣费函为准，如有不一致情况则另行告知，按照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频率支付。
	销售服务费支付方式	托管人自动支付，无需出具指令
	浮动管理费	按实际填写
	其他费用	无
产品 账户 信息	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其他账户	无
投资 监督 事项 表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	【与理财产品文件内容一致】
	对关联方交易的 监督	无
	备注	如投资监督事项需要调整的，须经过甲、乙双方确认。
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无

本《适用确认书》自双方指定邮件确认一致后，经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或合同/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

日期：

附件二：

管理人指定邮箱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管理人向托管人及/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发送单只理财产品《适用确认书》审核材料、签章电子件及发送单只理财产品成立通知/成立公告的指定邮箱为：

LIUJINGWEN718@pingan.com.cn；WUJIANING497@pingan.com.cn；

LUODANXIAO697@pingan.com.cn；LIANGJUNYING787@pingan.com.cn；

ZHUOWEIQUAN126@pingan.com.cn；Pawm_yyglb@pingan.com.cn。

如需变更，管理人将通过上述任一指定邮箱向托管人通知变更。

托管人及其各授权分支机构指定邮箱

《平安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平安理财浦银托 2024001）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托管人及/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审核确认单只理财产品《适用确认书》的指定邮箱如下：

机构名称	相关人员	邮箱地址
上海分行	王喆辉	WANGZH04@SPDB.COM.CN
杭州分行	陈莎莎	chenss12@spdb.com.cn
南京分行	陈实	chens7@spdb.com.cn
天津分行	王立屏	wanglp4@spdb.com.cn
广州分行	吴亘丰	wugf2@spdb.com.cn
总行及其他分行	胡广运	hugy2@spdb.com.cn
	吴芳腾	wuft@spdb.com.cn

注：

- 1、托管人某一分支机构指定邮箱，均可负责审核确认管理人所发送《适用确认书》，同一分支机构项下，任一指定邮箱回复即可。托管人尚未指定具体邮箱的分支机构，与管理人开展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由上述总行指定邮箱另行邮件告知。
- 2、如托管人某一分支机构任一指定邮箱需变更，由该机构任一指定邮箱邮件向管理人通知变更。

